

以此件为准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1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的通知

区水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98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纳入“参照直达资金”管理，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列“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质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此项资金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将具体项目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报送至区财政局农财股。

附件：1、潮安区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表

2、潮安区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附件1

潮安区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安排表

县区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潮安区	213032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	459.77

附件 2-3

潮安区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 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预算		
县区级财政部门		潮安区财政局		
县区级主管部门		潮安区水务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918.45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918.45 万元（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259.2 万元、项目扶持 653.25 万元、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 6 万元）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完成年度直补资金发放（4320 人，暂定） 目标 2: 建设美丽家园项目 3 个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（人）	4320
			指标 2: 避险解困移民（人）	
			指标 3: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（个）	3
			指标 4: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（个）	
			指标 5: 培训移民劳动力（人次）	
			指标 6: 监测评估项目（个）	
			指标 7: 其他 1（个）	
			指标 8: 其他 2（个）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培训合格率（%）	100
			指标 2: 项目(不含移民培训)验收合格率(%)	100
			指标 3: 其他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(%)	100
			指标 2: 截至当年底，项目资金完成率(%)	80
			指标 3: 截至次年 6 月底，项目资金完成率(%)	100
			指标 4: 其他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（%）	100
			指标 2: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（%）	100
			指标 3: 其他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 1: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元）	600
			指标 2: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（%）	5%
			指标 3: 其他	
		社会效益	指标 1: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（人）	0
			指标 2: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（人）	
			指标 3: 其他	
		生态效益	指标 1: 建成美丽移民村（个）	
			指标 2: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(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)（个）	3
			指标 3: 其他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 1: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（%）	≥85	
		指标 2: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（起）	0	
		指标 3: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（%）	95	
		指标 4: 其他		